

关于对益善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 半年报问询函

公司一部半年报问询函【2023】第 036 号

益善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益善生物）董事会、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我部在挂牌公司 2023 年半年报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关于业绩下滑

你公司 2023 年半年报披露，本期实现营业收入 48,750,484.32 元，同比下降 4.64%；你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同比下降 9.57%，你公司业绩呈现逐年下滑趋势。你公司半年报未披露主要客户情况和细分业务收入情况。

你公司介绍自身为肿瘤个性化医疗分子诊断产品及临床医学检验服务的个性化医疗系统方案提供商，服务对象为肿瘤患者及医疗机构，公司通过直营与代理相结合的模式开拓业务，收入来源为个性化医疗检测技术服务销售收入、个性化医疗检测试剂盒销售收入、科研合作服务收入等。

请你公司：

（1）按照细分业务和终端客户类型（包括但不限于医院、个体病患等）分拆列示收入和毛利率情况，结合行业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你公司研发和营销情况等分析业绩连续两期下滑的原因，公司业绩是否存在持续下滑的风险，公司应对业绩不利趋势拟做出的相关调整；

(2) 说明直营和代理两种业务模式的收入占比和收入确认方式(总额法、净额法),代理商的主要职责和代理过程中试剂货物的权责归属,简要说明你公司拓展和维护代理渠道的管理制度。

2、关于销售费用

你公司 2023 年半年报披露,本期发生销售费用 19,430,653.75 元,同比下降 9.83%,销售费用率达 39.86%。其中,销售服务费和宣传推广费分别为 9,827,838.10 元、1,974,353.59 元,销售推广费较去年同期增长 24.64%;职工薪酬为 5,461,760.29 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24.24%,但期末销售人员较期初仅减少一人。

请你公司:

(1) 说明销售服务费和宣传推广费的性质、服务商和推广商的历史合作情况、提供的服务内容、销售服务的终端销售客户大致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商业贿赂情形,说明销售服务费大幅增长却未实现收入回暖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说明销售费用-职工薪酬变动情况与人员数量变动情况不符的原因及合理性,你公司是否对内部销售团队的构成和任务定位进行了调整,说明内部销售团队和外聘销售服务中介的合作模式,业绩波动是否与可能的内部销售团队变动相关。

3、关于其他应收款

你公司 2023 年半年报披露,货币资金本期大幅增加的原因系收

回其他应收款的退回资金，你公司其他应收款本期期初余额为 30,420,233.27 元，期末余额为 400,626.77 元。

经查你公司前期财务报表，该笔其他应收款对手方为广州市立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立荣”），金额为 30,000,000 元，形成于 2022 年下半年度。广州立荣注册于 2016 年 01 月，主要经营项目为投资咨询、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

请你公司：

（1）说明该大额其他应收款的性质和形成背景，公司与广州立荣是否签订投资协议，如有，请充分披露上述投资协议的关键性条款；

（2）广州立荣合伙人是否与你公司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你公司在定期报告中将该大额其他应收款表述为“退回资金”的原因，你公司将资金打给广州立荣后的用途和去向，该笔其他应收款是否涉嫌资金占用。

请年审会所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

说明 2022 年年报审计过程中针对该往来款执行的审计程序，是否对该往来款的业务实质、是否涉嫌资金占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4、关于其他非流动资产

你公司 2023 年半年报披露，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为 1,490,525.03 元，较本期期初减少 11,031,734.26 元，同比下降 88.10%，主要原因是前期预付的科研项目设备款本期结算所致。其他非流动资

产科目 2021 年期末余额为 6,558,105.66 元，2022 年期末余额为 12,522,259.29 元。

你公司在建工程期末余额 8,053,049.30 元，系本期新开建的医学服务中心。

请你公司：

(1) 说明以上科研项目设备款主要采购的设备内容、采购厂家、本期交付结转的设备款金额，公司 2021 年下半年是否即付出首笔设备预付款，如是，请说明你公司两年内预付两笔大额设备款但长期未能交付结转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结算合同约定和行业惯例，你公司与采购厂商是否存在关联交易，该笔交易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形；

(2) 你公司新建的医学服务中心是否是与医院或高校等合作共建共用，如是，请说明合作机制和收益共享机制，请说明该医学服务中心的建设预算、建设周期、预计投产时间、主要用途，说明前述交付结转的设备是否即用于该项目。

请年审会所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

说明 2022 年年报审计过程中针对该预付设备款执行的审计程序，是否对该预付款的业务实质、是否涉嫌资金占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12 月 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监管员和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2023年11月17日